

龍華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4 年 1 月 2 日(星期四) 12:00

地點：U306 會議室

主席：學務長

出(列)席：如簽到表。

紀錄：莊豐懋

壹、主席報告：

各位委員大家午安，上次會議提案計有「學生獎懲辦法」等兩案部分條文修訂為照案通過，「學生上課點名辦法」等兩案部分條文修訂為修正後通過；其中，「學生獎懲辦法」部分條文修訂已於 113 年 6 月 13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施行，並於 6 月 27 日陳報教育部，7 月 5 日回文同意備查。今天會議重點，係針對各單位三項提案做審議，尤其是增訂本校「校園菸害防制工作實施要點」，以及審議「112 學年度優良導師決選名單」等兩案，其餘請參閱會議資料，以下請依程序進行。

貳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：

提案單位：校安中心

案由：擬增訂本校「校園菸害防制工作實施要點」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「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」、大專校院因應「菸害防制法」修正之注意事項及大專校院菸害防制工作參考指引。

辦法：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：• 龍華科技大學校園菸害防制工作實施要點。

• 龍華科技大學校園菸害防制工作小組人員名冊。

• 龍華科技大學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分工表。

※委員建議：第 4 條內容直接賦予各處室工作內容，未提及工作小組，亦未標示附件；卻又在下一頁出現工作小組人員名冊，又另外賦予不同職掌，有點無法連結。

※主席：本案修正內容，再依委員意見適切修訂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。

提案二：

提案單位：諮商輔導暨職涯發展中心

案由：審議 112 學年度優良導師決選名單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校優良導師獎勵辦法第 4 條第五項第(三)款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校 112 學年度優良導師名單經系、院務會議推薦出 15 名，依辦法已於 113 年 12 月 6 日由三位外審委員遴選出 3 位「傑出導師獎」、7 位「優良導師獎」共計 10 位。

辦法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獎勵。

附件：• 龍華科技大學優良導師獎勵辦法。
• 112 學年度優良導師決選名單。

※委員建議：對本案評選結果無意見；但建議調整評選作法：工程學院學生人數較多，班級經營不易，也會影響評選分數，建議依學院分配名額較為公平，其他學校也有類似作法。

※主席：優良導師評選作法均有公告，第一階段送件各學院 8 個名額，第二階段決選不分學院；但工程學院第一階段送件比例明顯偏低，院部請加強宣導，後續也請承辦單位再檢視獎勵辦法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：

提案單位：生活輔導組

案由：擬修訂本校「扶助學生助學金設置辦法」部份條文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「114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(附錄 1)-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，有效促進社會流動」及實際現況，修訂第 2、4 條部份條文。

辦法：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：• 龍華科技大學扶助學生助學金設置辦法修正對照表。
• 修訂後龍華科技大學扶助學生助學金設置辦法。

※委員建議：第 2 條第 6 項第 2 點：…新生及轉學生…（若要提及此二類身份，應清楚註明前一學期成績非出自本校，不予認列；或者，直接不提及）。

※主席：本案修正內容，再依委員意見適切修訂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

進修部主任：有關教室整潔的部份，原先都是請服務學習的學生幫忙做打掃；惟後續，因應服務學習制度取消，煩請各系協助向日間部學生宣導，教室使用過後請務必維持整潔，垃圾自行帶走，以維持後續使用者權益。

肆、主席結論：

一、現今學生問題不同以往，諮商中心專業輔導人力明顯不足；近期本校已有兩位同學自我傷害未能救回；請各系教師及班導師，亦須協助關注學生身心狀態。

二、請衛保組將工作報告內之毒蛇咬傷處理部份，增加毒蛇種類照片；以利事故發生時，能即時判斷送往鄰近有血清之醫院，維護人員安全。

三、服務學習及勞作教育取消政策，大一學生已實施，其餘年級學生，校務會議已通過，預計 114 學年開始實施；因僅剩 113-2 學期即施行，請務必向學生說明清楚。

伍、散會